

盡職調查義務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AMLA 第 3 條至第 8 條規定的盡職調查義務是預防體系的核心。中介機構必須核實合同相對方的身份，確認受益所有人的身份，在存疑時重複上述步驟，並查明業務關係的性質和目的（AMLA 第 3–6 條）。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，AMLA 第 6 條第 1 款明確規定，須獲取資訊的範圍、決定該業務關係的管理層級以及審查頻率，取決於客戶所代表的風險。在四種情形下，中介機構必須查明交易或業務關係的經濟背景和目的：交易或關係顯得異常；有跡象表明資產來源於重罪或加重稅務輕罪；該關係具有較高風險；或客戶數據與瑞士洗錢舉報辦公室（MROS）根據 AMLA 第 22a 條傳遞的數據相符（AMLA 第 6 條第 2 款）。與外國政治公眾人物的業務關係一律被視為具有較高風險。對於本國政治公眾人物，則僅在同時存在其他風險因素時才適用這一認定（AMLA 第 6 條第 3 款和第 4 款）。¹

2021 年 3 月 19 日修訂所引入的兩項義務在盧加諾具有特別重要的實際意義，因為當地許多與意大利客戶的業務關係可追溯至幾十年前。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 AMLA 第 7 條第 1bis 款要求中介機構定期檢查客戶資料是否最新，並在必要時予以更新，其頻率和範圍同樣取決於風險。相關記錄必須在業務關係終止或交易完成後至少保存十年（AMLA 第 7 條第 3 款）。² 盧加諾的許多客戶檔案是在編號帳戶和住所公司的時代開立的。對於這類機構而言，

盡職調查義務

定期更新已使遺留業務關係變成一項持續性的合規任務：上世紀九十年代簽署的受益所有權表格必須重新確認，財富來源的說明必須形成書面記錄，與意大利居民的業務關係必須與第 E.II 章所述的自動資訊交換相協調。

1 交易商與現金門檻

受該法約束的第二類人，即交易商，僅在收取大額現金付款時才受約束。在 2026 年 9 月 30 日之前有效的版本中，AMLA 第 8a 條適用於在商業交易中收取超過 10 萬瑞士法郎現金的交易商。此類交易商必須核實客戶身份，確認受益所有人並保存記錄。分多期支付、合計超過門檻的款項視為一筆付款，通過金融中介機構支付的款項則予以豁免。對於顯得異常或顯示犯罪來源跡象的交易，交易商也必須查明其背景。³ 這一規則在提契諾州適用於汽車經銷商、珠寶商、藝術品經銷商，以及買方提出以鈔票付款的房地產交易。2025 年的改革將貴金屬和寶石交易的門檻降至 1.5 萬瑞士法郎，並規定房地產交易中超過 10 萬瑞士法郎的現金付款必須通過金融中介機構辦理。⁴

2 註釋

1. AMLA 第 6 條，<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en-de/9/95/955.0-6-10.html>（經 2014 年 12 月 12 日、2020 年 9 月 25 日和 2021 年 3 月 19 日聯邦法律修訂）。
2. AMLA 第 7 條，<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en-de/9/95/955.0-7-11.html>（第 1bis 款由 2021 年 3 月 19 日聯邦法律增補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）。
3. AMLA 第 8a 條，<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en-de/9/95/955.0-8a-14.html>（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修訂版本）。

4. WEKA Business Media , “GwG: Neue Pflichten nach TJPG und der GwG-Reform” , <https://www.weka.ch/themen/management/unternehmensfuehrung/compliance/article/gwg-neue-pflichten-nach-tjpg-und-der-gwg-reform/> °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2026年9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lugano-the-due-diligence-duties